

#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人社函〔2020〕41号

##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受影响企业招工用工支持资金补贴 实施细则及申领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扶持企业招工用工，帮助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受影响企业解决招工难，鼓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招聘员工，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汕府〔2020〕8号）精神，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受影响企业招工用工支持资金补贴实施细则及申领流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受影响 企业招工用工支持资金补贴 实施细则及申领流程

为扶持企业招工用工，帮助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企业解决招工难，鼓励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招聘员工，帮助企业恢复生产，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其为企业招聘就业人数给予专项招聘就业资金补贴。

##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对为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企业解决招工难，免费为企业招聘员工，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除外）。

## 二、补贴标准

为企业招用 3 人（含 3 人）以下的按每人 2000 元给予补贴，招用 3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专项扶持补贴。

## 三、补贴条件和期限

新招聘人员需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补贴预申报申请应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前提出，待新招聘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提出正式申请。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四、补贴资金申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汕尾市支持企业用工帮扶专项招聘补助资金申报表》  
（见附件 1）；



- (二) 符合条件招聘人员花名册 (见附件 2);
- (三) 招聘人员与企业的用工劳动合同;
- (四) 招聘人员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保清单。

#### 五、补贴申领发放指引流程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为企业招聘人员正式上岗后提出预申请, 填写《汕尾市支持企业用工帮扶专项招聘补助资金申报表》和人员花名册 (见附件 1.2), 待正式稳定就业 3 个月后, 提交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式三份) 向为其招聘员工的企业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正式申请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 审核符合条件的, 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发放资金申领函, 财政部门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的发放资金申领函后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申请单位。

附件 1

汕尾市支持企业用工帮扶专项招聘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帐号	
申请事项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免费为 介绍 名求职者就业，现申请 人的专项招聘补助资金共 元 (大写: 元)。同时本单位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p> <p>负责人: (申请单位盖章)</p> <p>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p>公司于 年 月 日免费为我单位介绍 名求职者到本单位就业，现已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p> <p>经办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公共就业或人才服务单位(窗口)受理意见	<p>经审核, 符合资金申请条件, 予以受理。</p> <p>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意见	<p>经审核, 符合申领补贴条件共 人, 同意向财政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共 元 (大写: )。</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

附件 2

### 汕尾市支持企业用工帮扶专项招聘补助资金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招聘录用时间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备注

填报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机构各存一份。